

##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7月18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蓝思科技持有的新硕特全部股权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受让全资子公司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所持有的全资孙公司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硕特）100%股权。

新硕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289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铮，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组装、生产导光板、显示屏，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电子器件、机械设备、五金家电、办公用品、服装饰品、

无尘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其目前主要从事导光板制品生产及销售业务。

蓝思科技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对新硕特出资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并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思科技将不再持有新硕特股权；新硕特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与会董事认为，新硕特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助于公司加强对导光板生产及销售业务的统一领导，整合公司现有在导光板业务领域的人员、设备及技术资源，进一步开拓市场。

二、《关于同意蓝思科技终止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蓝思科技因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市场变化及避免在导光板制品项目上的重复投资，终止原使用公司增资蓝思科技之超募资金6,500万元建设的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

有关本决议所述之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有关本决议所述之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蓝思科技因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新硕特 100% 股权、终止导光板制品项目、终止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的实施，不再需要保持较高的资本规模，而相应地减少其原使用公司超募资金增加的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即其注册本由现 14,412.969949 万元减少至 7,912.96994 万元。

有关本决议所述之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有关本决议所述之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把握导光板市场发展机遇，更好地支持下属公司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喜博）以其自有资金美元20万元收购韩国公民崔熺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泰美）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喜博将持有吴江泰美100%股份。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强公司对吴江泰美的影响力，便于公司协调各导光板业务单位的经营行为，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有关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

五、《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因经营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使用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

六、《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满足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

七、《关于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以下简称：相关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载明的 123 名被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达成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意授予上述 123 名被激励对象相应激励股份，并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

有关本决议之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

八、《关于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对原《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和补充。

有关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锦富新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同意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于苏州工业园区公司管理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登载的《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2-035）。

十、备查文件

1、《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上海喜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崔熺东收购吴江泰美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之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锦富新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锦富新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编制日期：2012年7月18日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及实施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征集投票方式。</p> <p>（二）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因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审议上述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p>

	<p>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否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p> <p>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分红，并且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p> <p>（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向股东分配股利；</li> <li>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li> <li>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li> </ol>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li> <li>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影响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重大投资计划（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计划）。</li> <li>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li> </ol>